

臺北市議會 函

地址：11073 臺北市仁愛路4段507號
聯絡人：蔡銘聰
電話：2729-7708轉8882
電子郵件：mick6761@tc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議法委字第109100007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府函送廢止「臺北市街道家具廣告物設置準則」案，提
經本會第13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9次會議（109年11月4日）
大會議決：「備查」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府109年8月18日府授法二字第10930313612號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副本：議事組、法規委員會

